晋二医〔2021〕94号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德医风奖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德医风奖惩管理办法（修

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德医风奖惩管理办法（修订）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德医风奖惩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行业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全院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系统行风管理的新精神、新要求，结合我院当前实际情况，我院修订《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德医风奖惩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1. 奖励

1.全院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我院关于医德医风规范的文件和制度

在工作中认真负责、满腔热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模范遵守医德医风规范、文明行医、廉洁行医的医务人员并获得医院或上级授予的荣誉称号者给予奖励并记入其医德医风档案。

2．设立医德医风流动红旗奖

根据医德医风考核内容，每季度对考核成绩临床科室前一名、医技和窗口科室前两名分别授予流动红旗，并给予院内表彰。

3．医德高尚奖

（1）廉洁行医：对患者服务热情，受到病人及家属高度赞扬的科室或个人，送感谢信或登报表扬等给予院内表彰，树立正面典型。

（2）突出贡献奖：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抢救过程中，维护医院集体的利益者奖励200元。

（3）对医疗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举报者，经核实情况属实者奖励100元。

（4）科室服务质量满意度加分项目：A档（高于98分）加3分；B档（96—97.9分）加2分；C档（90—95.9分）加1分。

二、处罚

1．医德医风考核中科室得分低于90分，扣该科当月质控分10分，低于85分扣科室当月质控分20分，同时扣科室负责人绩效200元。

2．科室服务质量满意度低于80分，扣该科当月质控分10分，同时扣科室负责人绩效100元。

3．在医疗活动中出现“生、冷、硬、顶”情况而引起病人到医院有关部门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扣当事人当月绩效奖，若因医务人员违反行为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给予当事人待岗培训处理。

4．因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的，按医疗纠纷（事故）责任追究追偿管理办法处理。

5．私自收取病人的钱物和向病人索要红包；利用职务便利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耗材和临床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商人员以各种名义赠予的红包、回扣、礼品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等行为，一经调查属实，按照纪检监察室出台的《红包、回扣惩处办法》进行处罚。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评先评优、行政警告、行政记过、停业待岗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部门，追究其违纪违规责任。

6．对利用医院公共资源私自收受现金者，除补齐退还原金额外，扣除当月绩效奖励，并全院通报。

7．凡本院职工上岗必须衣帽整洁并佩戴胸牌。无论何种原因发现上班时间衣帽不整或未戴胸牌者一次扣绩效10元，当月兑现。

8．出据假诊断证明、假化验单、假报告单或篡改伪造病历者，根据《执业医师法》追究其责任。

9．医务人员未经医院同意私自外出会诊，收受会诊费、手术费一经发现除没收其所得外并处3-5倍罚款，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和行政处理，所发生的医疗纠纷由个人承担，医院概不负责。

10．临时用工违反医德医风管理办法，情节严重者，给

予解聘、辞退处理。

11．对于违反以上规定者将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对在科室考核评分中个人连续2次位居末名，给予待岗培训处理。

三、实施

1．本管理办法由行风办公室按《医德医风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后实施。

2．考核结果严格按本办法进行奖惩兑现，报财务科执行。